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〔2025〕68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魁星岩景交车 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批复

福建永春魁星岩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永春县魁星岩景区内部交通车收费标准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定价目录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）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周边景区景交车收费标准，并经成本调查、问卷调查、集体审议等相关程序，现就魁星岩景交车收费标准（试行）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魁星岩景区景交车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单程价格10元/人次，往返20元/人次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车票价格优惠政策按有关文件执行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醒目位置公示景交车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路线路程、优惠政策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接受社会及各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两年。试行满一年后，你公司应及时提交景交车成本监审资料，申请核定正式价格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文体旅游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石鼓镇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